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4號

原告 蔡稔悌

訴訟代理人 李佶穎律師
呂紹凡律師

被告 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伍萬柒仟肆佰捌拾肆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仟零陸拾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伍仟捌佰肆拾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貳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件：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4萬元	1	利息	54萬元	113年2月15日	113年10月8日	(237/366)	5%	1萬7,483.61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55萬7,484元
----	-----------